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3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本次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后续临床试验的开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信息

受理号:CXSL2300615

通知书编号:2023LP02456

药品名称: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结论:同意开展预防狂犬病的临床试验。

批准日期:2023年12月6日

本次公司获批的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即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MRC-5细胞）。

二、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简介

狂犬病是世界上病死率最高的疾病，一旦发病，病死率接近100%，在世界范围广泛分布，每年约有6万人死于该病。狂犬病至今尚无特效治疗方法，仍以暴露后预防为主。我国已上市的狂犬疫苗产品根据所采用的细胞基质不同可分为:人二倍体细胞、Vero细胞（非洲绿猴肾细胞）、地鼠肾细胞及鸡胚细胞狂犬病疫苗。而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病疫苗具备天然的安全性优势，被世界卫生组织称为预防狂犬病的金标准疫苗。

本次公司获批的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采用国际上广泛用于疫苗生产的人二倍体细胞。该细胞来源于健康人胚肺组织，无异源细胞残留，无异源蛋白和DNA引入等潜在的风险。具有免疫原性好、起效速率快、安全性好、免疫持续时间长等优势。尤其适用于过敏体质者、老人及儿童等免疫力偏低下的人群。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以其差异化优势，在丰富公司在研产品梯队的同时，更大程度的满足市场需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

若该疫苗品种顺利完成临床试验，并获批上市，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产业布局和主营业务的全面发展，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的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后续临床试验的开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7,076,2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7,076,2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37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37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杨效良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宝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073,579	99.9972	2,665	0.002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8,699,103	99.9857	2,665	0.014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 1，相关关联股东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律师:卜德洪 吴诗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为会议通知公告中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12月25日10时至2023年12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591/13.户名: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公开拍卖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持有的公司408,717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瑞和成	否	408,717	7.55%	0.41%	否	2023年12月25日10时	2023年12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注:具体拍卖方式、程序详见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591/13）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和成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瑞和成	5,412,047	5.41%	0	0	0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瑞和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止本公告日，瑞和成不存在与本次拟司法拍卖股份相关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本次司法拍卖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本次瑞和成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和科,证券代号002816,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第一次拍卖）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0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1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3年1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生猪	16.19	139.08	65.62	70.72

2023年11月份，公司销售生猪16.19万头（其中商品猪销售15.85万头），销售收入2.97亿元。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生猪1.77万头。

2023年11月份，公司商品猪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商品猪销售均价14.45元/公斤，比2023年10月份下降0.55%。

2023年1-11月，公司共销售生猪139.08万头（其中商品猪136.34万头），销售收入24.84亿元。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生猪28.96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		销售收入		商品猪销价
	（万头）		（亿元）		（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2年11月	9.78	81.47	3.08	18.65	23.50
2022年12月	11.43	92.90	2.68	21.33	18.57
2023年1月	9.20	9.20	1.59	1.59	13.70
2023年2月	14.04	23.24	2.49	4.08	13.89
2023年3月	12.01	35.25	2.17	6.25	14.60
2023年4月	10.04	45.29	1.67	7.92	13.91
2023年5月	10.62	55.90	1.76	9.68	13.70
2023年6月	11.18	67.09	1.85	11.53	13.65
2023年7月	13.51	80.60	2.26	13.79	13.86
2023年8月	14.24	94.84	2.89	16.67	16.52
2023年9月	16.37	111.21	3.16	19.83	15.76
2023年10月	11.68	122.89	2.04	21.87	14.53
2023年11月	16.19	139.08	2.97	24.84	14.45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饲料加工、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3-050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6日期间累计涨幅达46.42%，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由无控股股东和无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控股股东、周传有先生为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大股东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且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等。

● 双减政策的出台对教育培训行业尤其是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严格按照双减政策的相关要求，已全部剥离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业务，并向素质素养类非学科转型。目前，非学科培训也属于强监管行业，受相关政策影响较大，公司将关注相关政策动态。

●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1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86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59亿元。公司转型过程中的经营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各大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公司以教育培训为主营业务，自“双减政策”出台后，公司严格按照政策要求调整业务结构，遵循“调整、转型、开拓、重构”的战略部署，形成了素质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国际与基础教育四大板块并行的业务格局。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周传有先生、大股东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大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或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周传有先生、大股东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大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票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6日期间累计涨幅达46.42%，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行业风险

双减政策的出台对教育培训行业尤其是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严格按照双减政策的相关要求，已全部剥离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业务，推进传统学科培训业务向素质素养类非学科转型。目前，非学科培训也属于强监管行业，受相关政策影响较大。公司将关注相关政策动态并推进非学科类培训业务合规开展。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1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86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59亿元，公司转型过程中的经营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公司经营信息及业务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8月22日、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专利侵权诉讼二审终审判决胜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诉讼事项背景:2020年9月4日，尤米科尔公司（UMICORE）（以下简称“尤米科尔”）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容百科技”）“镍钴锰酸锂S6503”产品（以下简称“S6503型产品”）侵害其专利申请号为201280008003.9的发明专利权。一审容百科技胜诉后，尤米科尔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

● 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352,677.32元，由尤米科尔负担。

● 涉案金额: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尤米科尔请求法院判令容百科技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合计62,175,463.60元。一审、二审均已驳回尤米科尔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及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826,970.94元均由尤米科尔承担。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在本次案件中无需承担责任，也无需承担案件受理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没有影响。S6503型产品系公司独立自主开发的中镍三元正极材料之一，公司在一审、二审判决中均胜诉，充分印证了公司S6503型产品知识产权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至此，公司S6503型产品、S85E型产品在与尤米科尔相关的专利侵权诉讼中，容百科技均获得胜诉，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正极材料领域通过多年积淀，所形成的强大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在全球知识产权布局中所处的优势地位。公司有能力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好自身的知识产权，为公司加速全球化战略推进、加快全球市场扩张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与保障。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签发的（2021）最高法知民终2335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民事判决书》”），就上诉人尤米科尔针对公司提起的S6503型产品专利侵权诉讼作出二审终审判决，公司在二审终审判决中胜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0年9月，尤米科尔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称公司S6503型产品的技术特征与其专利号为ZL201280008003.9、名称为“具有低可溶性碱含量的高镍阴极材料”的发明专利部分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相同，且未经尤米科尔许可，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落入其发明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产品，构成对尤米科尔专利权的侵犯，给尤米科尔造成了经济损失。尤米科尔请求判令被告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第ZL201280008003.9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6,192.33万元，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110,167.50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一审庭审中，原告申请变更诉请，将其中要求容百科技赔偿的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变更为人民币252,163.60元。

2021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判令公司S6503型产品不侵犯尤米科尔ZL201280008003.9号专利权利，公司在一审判决中获得胜诉。一审判决如下:

1、驳回尤米科尔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52,677.32元，鉴定费人民币121,616.30元，合计人民币474,293.62元，由尤米科尔负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和2021年10月9日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容百科技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和《容百科技关于专利侵权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二、本次诉讼二审判决情况

尤米科尔不服一审法院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的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尤米科尔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负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判令维持一审法院审判结果，驳回尤米科尔上诉请求。公司S6503型产品不侵犯原告ZL201280008003.9号专利权利，公司在二审终审判决中获得胜诉。

最终判决如下:

1、驳回尤米科尔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352,677.32元，由尤米科尔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尽管本次案件已随着法院终审判决公司胜诉而终结，但针对尤米科尔此前对我司发起不正当诉讼行为，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在本次案件中无需承担责任，也无需承担案件受理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没有影响。S6503型产品系公司独立自主开发的中镍三元正极材料之一，公司在一审、二审判决中均胜诉，充分印证了公司S6503型产品知识产权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此外，2021年6月15日，尤米科尔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S85E型产品侵害尤米科尔申请号为201580030857.0号的发明专利权的诉讼。针对上述纠纷，鉴定机构出具公司S85E型产品材料鉴定不侵权的意见，随后，尤米科尔主动申请撤诉。2023年3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同意撤诉的裁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发布的《关于原告尤米科尔主动撤诉的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至此，公司S6503型产品、S85E型产品在与尤米科尔相关的专利侵权诉讼中，容百科技均获得胜诉，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正极材料领域通过多年积淀，所形成的强大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在全球知识产权布局中所处的优势地位。公司有能力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好自身的知识产权，为公司加速全球化战略推进、加快全球市场扩张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与保障。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3-05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上午十时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16层高管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水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许水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华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授信额度。

上述主体合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信用证、票据等。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的额度和期限与用途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及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上述授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申请授信额度事宜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许水均、张勇、陈尧华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2023年12月22日14点30分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3-05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补选朱明红先生、张巍先生、龚保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朱明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补选张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补选龚保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专门委员会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许水均先生;

委员:张勇先生、朱明红先生、张巍先生及王火红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瑞女士;

委员:朱明红先生、张巍先生、叶金鹏先生及王火红先生。

（三）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叶金鹏先生;

委员:许水均先生、陈尧华先生、张瑞女士及王火红先生。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火红先生;

委员:许水均先生、龚保峰先生、叶金鹏先生及张瑞女士。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3-05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华英”）向山东单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县农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9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菏泽华英以自有土地及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担保条款以公司及菏泽华英实际签署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俊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单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路以东、北园路以北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家禽饲养;饲料生产;兽药经营;家禽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鲜肉批发;畜禽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24,183.65万元，净资产15,472.56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147.67万元，净利润-2,154.62万元;2023年9月30日的总资产24,868.06万元,净资产13,468.96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8,873.87万元,净利润-2,003.60万元。（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菏泽华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菏泽华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菏泽华英向单县农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9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菏泽华英以自有土地及房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等其他相关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本次董事会意见

菏泽华英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外埠鸭加工板块的重要实施主体之一,也是公司出口欧盟禽肉制品的重要实施主体之一。公司为菏泽华英提供担保,能够支持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保障其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控,本次对其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含本次）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27,277.87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内的单位担保总额25,990万元,对合并范围外的单位担保总额1,287.87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287.8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6%,为对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3-05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被担保对象杭州华英新塘、安徽华英新塘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其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对外提供担保基本情况

（1）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英新塘”）向南京银行杭州分行、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塘支行等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2025年4月30日。

杭州华英新塘的其他股东杭州新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昇”）为杭州华英新塘向上述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同等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满足孙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杭州华英新塘拟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华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英新塘”）向浦发银行宣城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2025年4月30日。

为了保证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自然人孙关水先生（安徽华英新塘总经理）为上述主体申请授信提供同等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条款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关联关系说明

许水均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杭州新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许水均先生、杭州新昇构成本公司之关联人，本次接受关联人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陈尧华先生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在提交公